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豫财农水〔2026〕45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有关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有关省直单位：

为支持做好动物防疫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7号）有关要求，经研究，现将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下

达给你们（具体额度见资金分配表，附件1）。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1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市县根据实际用途列支，省级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根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2号）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纳入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的项目，发放到人到户部分要通过“一卡通”发放管理。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现将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含提前下达部分，见附件2)。请各省辖市参照省级做法，及时对下分解绩效目标，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分配表

2. 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发）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1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单位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备注
全省合计	**49003**	**38177**	**10826**	
郑州市全辖	**417**	**293**	**124**	
市本级	4	1	3	
巩义市	60	53	7	
荥阳市	17	5	12	
中牟县	76	53	23	
新郑市	68	53	15	
登封市	65	51	14	
新密市	81	58	23	
航空港区	46	19	27	
开封市全辖	**1946**	**1624**	**322**	
市本级	288	167	121	
兰考县	191	99	92	
杞县	791	789	2	
通许县	312	278	34	
尉氏县	364	291	73	
洛阳市全辖	**679**	**406**	**273**	
市本级	146	88	58	

市、县、单位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备注
濮阳市全辖	**1268**	**623**	**645**	
市本级	50	33	17	
濮阳县	322	153	169	
清丰县	220	123	97	
南乐县	289	87	202	
范县	241	197	44	
台前县	146	30	116	
许昌市全辖	**628**	**427**	**201**	
市本级	37	8	29	
长葛市	84	35	49	
鄢陵县	164	129	35	
禹州市	221	176	45	
襄城县	122	79	43	
漯河市全辖	**655**	**207**	**448**	
市本级	306	97	209	
舞阳县	198	67	131	
临颍县	151	43	108	
三门峡市全辖	**206**	**86**	**120**	
市本级	39	8	31	
义马市	23	19	4	
灵宝市	57	19	38	
渑池县	70	36	34	